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2〕184号

关于浦口区永宁街道余家湾三期经济适用房 (拆迁安置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南京中建乡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浦口区永宁街道余家湾三期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7〕1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3月30日出具的《关于<浦口区永宁街道余家湾三期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节能报告>的节能评审意见》(苏成能〔2022〕12号)及区发改委《关于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一期)和浦口区永宁街道余家湾三期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项目节能审查有关意见的函》,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8318.7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2764.78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80196.34平方米,物业及配套建筑面积2568.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554.00平方米。项目完成后,年新增消耗电力

508.19 万千瓦时，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煤 786.13 吨标煤（当量值）、1584.67（等价值）。项目为不直接消费煤炭的建设项目，因此对所在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影响较小。

三、根据评审意见及修改后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及节能方案可行，基本符合相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项目用能结构合理；选用的技术先进；各项节能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四、项目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要严格落实如下要求，并根据项目评审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加以改进。

（一）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加强落实《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做到节能措施与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

（二）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的标准对照，选择高效节能设备。

（三）项目在后续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建筑的节能、绿色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节能和绿建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四）强化责任意识，做好节能措施落实工作。

1. 严格落实节能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当对节能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2. 在项目设计、设备招标采购以及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全面落实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加强对重点耗能设备的运行监测，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同时要强化安全生产，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3. 项目有关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中应明确节能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实施节能验收。

五、其它要求

(一)请你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修改后的节能报告,扎实开展该项目能耗总量及能效水平的监督管理,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二)若项目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能耗总量15%(含)以上,且由此导致项目建设规模变化幅度超过10%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六、本节能审查只负责对项目用能工艺、设备能效水平及节能管理措施提出意见。本审查意见不作为项目核备前置条件,相关核备和报建手续须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和办理。

附件:关于《浦口区永宁街道余家湾三期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7日

(项目代码:2019-320111-47-02-568839)

抄送: 区发改委、工信局,永宁街道。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7日印发
